师市环审〔2025〕22号

关于新疆鼎诚开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万立方保温砌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鼎诚开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鼎诚开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保温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奎东农场产业聚集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84°59′33.717″，北纬44°35′37.285″。项目新建2座生产车间，各内置1条自保温砌块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10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5万元，占总投资的12.28%。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口设置集气罩，配料和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口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均为封闭设施；散装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的专用罐车运输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泵将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水泥、粉煤灰筒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通过密闭螺杆输送机上料至计量仓，上料过程为密闭；骨料投料口设置喷雾除尘设施；砂石料堆场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并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不含重金属、酸碱废水及有机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弹性连接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废料、浸润池底泥和废布袋定期清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浸润池、成品库房和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奎东农场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奎东农场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奎东农场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印发